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控制電路（變頻器及不間斷電源供應器）基礎證書（兼讀制）

**2018年11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89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課程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以下簡稱為“營辦者”）營辦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控制電路（變頻器及不間斷電源供應器）基礎證書（兼讀制）；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再培訓）

2.1 評審局評定《控制電路（變頻器及不間斷電源供應器）基礎證書（兼讀制）》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再培訓）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Electrical & Mechanical College (Evening School) (ERB)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lectrical Control Circuit (Variable-frequency Drive and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System) (Part-time)

	控制電路（變頻器及不間斷電源供應器）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lectrical Control Circuit (Variable-frequency Drive and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System) (Part-time) 控制電路（變頻器及不間斷電源供應器）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其他工程、相關科技和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45 學時（包括 3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Flat A & E, 3/F, Sun Hey Mansion, 6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68 號新禧大樓 3 樓 A 及 E 座  2. 3/F & Flat 2, 7/F, Prosperity Centre, 982 Canton Road,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廣東道 982 號嘉富商業中心 3 樓及 7 樓 2 室  3. Flat 1, 2 & 4, 2/F, Wing Fat Building, 11-13 Poplar Street, Kowloon 九龍白楊街 11-13 號榮發大廈 2 樓 1,2,4 室
--	-------------------------------------------------------------------------------------------------------------------------------------------------

- 2.4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否維持其能力以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 3.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7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明瞭電動機速度控制的變頻器的基本原理、種類、安裝及應用，並掌握逆變頻器及其應用於空調製冷系統、升降機、電子鎮流器和不間斷電源供應器及對應產生諧波等的一般知識和技巧。

#### 4.2 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明瞭電動機速度控制原理及方法；
- 明瞭逆變器的工作原理及控制電路；
- 掌握應用逆變器的要點；
- 明瞭逆變器在空調製冷系統的應用及工作原理；
- 明瞭逆變器在升降機系統的應用及工作原理；
- 明瞭逆變器應用在電子鎮流器的工作原理及標準；
- 明瞭不間斷電源供應器的工作原理及電路結構；
- 熟知逆變器和變頻器的安裝要點及選擇；
- 明瞭應用逆變器時諧波的產生和量度；
- 熟知國際及本港的逆變器與諧波標準。

### 4.3 課程結構

課題／單元	資歷學分
(一) 技能訓練	
1. 電動機速度控制原理及方法	
2. 逆變器的基本原理、種類、線路結構及簡介	
3. 變頻器對馬達的應用、重要性及影響，直流及交流馬達的分別	
4. 逆變器用於空調製冷系統的知識，及市面用於空調製冷系統的節能知識	
5. 逆變器用於升降機的知識，及其對節能的影響	
6. 逆變器用於電子鎮流器的原理、和磁性鎮流器的分別、節能及工業標準	
7. 不間斷電源供應器的原理和線路結構	
8. 逆變器或變頻器的安裝、外置線路、保護配件、各品牌的認識	
9. 對應產生諧波的問題分析，功率因數的重要，國際及香港的逆變器與諧波標準	
(二) 課程評核	
1. 期末筆試	
<b>總計</b>	<b>5</b>

### 4.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期末筆試考獲總分的 70%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1. 具一年或以上電力、電機、電子、升降機或空調製冷系統工程工作經驗；或
2. 持有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在機電業的能力單元評審中，取得任何一個「電機工程」相關專項達一級資歷資格。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

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18/228